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源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 2 年。

公司贷款担保人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为：

(1) 公司拟以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资产提供质押反担保；

(2) 上述资产在反担保期间不转让、不抵押、不处置、不转移；

(3) 在反担保期间，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外部拆借大额资金；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贷款及反担保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银行贷款能够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和必要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